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梅花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 38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5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落实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 |
| 5 | 负责镇党委下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组织开展“双述双评”，推进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擦亮“树湘红”党建品牌。 |
| 6 | 加强和规范镇党校建设，抓好党员干部全员培训工作。 |
| 7 | 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村（居）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指导工作，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支持和保障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
| 8 |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统计和关怀服务，做好党费收缴工作，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
| 9 | 负责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及活动场所的管理，规范党徽党旗的使用。 |
| 10 |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
| 11 | 教育引导、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
| 12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两级干部的选拔、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薪资福利管理、评先评优等工作，做好村（居）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日常管理。 |
| 13 |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4 |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对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开展立案审查调查工作。 |
| 15 | 落实统战工作主体责任，联系服务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等群体。 |
| 16 |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 |
| 17 |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负责建议的征集、办理和督促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
| 18 | 负责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 |
| 19 | 支持商会党的建设，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
| 20 |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开展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 21 |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
| 22 |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关心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23 | 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
| 24 | 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
| 25 | 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26 | 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27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28 | 组织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实施，参与验收，管理权限内建成项目。 |
| 29 |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
| 30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经营及承包（延包）经营合同的管理工作，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 |
| 31 | 做好统计工作，审核、保管统计资料，开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和土地调查工作。 |
| 32 | 组织参与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农业农村调查等国家调查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3项） | |
| 33 |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34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35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36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37 |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38 | 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报批及动态管理。 |
| 39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
| 40 |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41 | 宣传各项惠农补贴政策，负责惠农补贴的数据收集、初审、公示、报批工作。 |
| 42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
| 43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 44 |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
| 45 | 负责居民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核实、报批和公示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5项） | |
| 46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
| 47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对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
| 48 | 加强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社会面涉稳风险排查、分析研判、事项上报，推动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 |
| 49 |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 |
| 50 | 推进镇村综合网格建设，做好网格员选配、培训、管理等工作。 |
| 51 | 组织退休老法官、老检察官、老警官、老司法行政人员、老律师政法“五老”开展调解和法治宣教工作。 |
| 52 | 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铁路安全意识。 |
| 53 |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
| 54 |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人口疏散演练。 |
| 55 | 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
| 56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57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村（居）民法治素养。 |
| 58 | 负责涉及镇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
| 59 | 推动法律顾问进基层，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 |
| 60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五、乡村振兴（5项） | |
| 61 | 宣传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加强耕地及基本农田管理和保护，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或依法处置。 |
| 62 |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
| 63 |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开展粮食安全政策法规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供生产技术指导。 |
| 64 |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管。 |
| 65 | 拓宽乡村振兴产业渠道，发展草莓、蓝莓、杨梅等特色种植业，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66 | 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传承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67 | 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
| 八、民族宗教（1项） | |
| 68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融合团结进步，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教育、服务和管理。 |
| 九、社会保障（6项） | |
| 69 |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生活。 |
| 70 |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认证、信息核查、重复缴纳退费、丧葬补贴申报等工作。 |
| 71 |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按规定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复审工作，组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 72 | 将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 |
| 73 |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74 | 负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和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和维护等工作。 |
| 十、生态环保（8项） | |
| 75 |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卫生保洁，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或上报。 |
| 76 | 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工作，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行为进行处罚。 |
| 77 | 宣传野生植物、候鸟及野生动物保护政策法规，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8 | 落实林长制，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或上报，负责护林员的管理工作。 |
| 79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80 |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 81 | 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现大气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82 |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监管，依法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
| 十一、城乡建设（9项） | |
| 83 |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核发或报批、公示。 |
| 84 | 依法拆除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 |
| 85 | 编制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小城镇开发与集镇提质改造工作。 |
| 86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 87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 88 |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
| 89 | 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限额以下村民建房的施工许可证，负责农村住房审批后建设的管理。 |
| 90 | 做好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
| 91 | 做好历史文化名村石下渡村的保护工作。 |
|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 |
| 92 | 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
| 93 |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
| 94 | 做好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何宝珍故居的保护工作。 |
| 十三、卫生健康（3项） | |
| 95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做好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系统录入、动态管理。 |
| 96 | 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材料的复核和上报工作。 |
| 97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 |
| 98 | 组织开展应急、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普及，依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治措施。 |
| 99 | 负责镇综合应急救援（含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及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和消防救援。 |
| 十五、市场监管（1项） | |
| 100 | 负责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 |
| 十六、人民武装（2项） | |
| 101 | 推进镇人民武装部与退役军人服务站融合建设，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优待抚恤、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
| 102 |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军事）设施保护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
| 十七、综合政务（8项） | |
| 103 | 落实值班制度，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对重大紧急情况实行首报直报制度。 |
| 104 | 负责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与移交、公文处理、会务服务、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后勤服务保障等日常工作。 |
| 105 | 负责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 |
| 106 | 编制政府财政预决算，做好财务审核、资金发放、票据归档等工作，监管财政资金，开展机关内部财务审计。 |
| 107 | 依法组织开展村级财务监督管理、代理村级财务会计记账和核算、村（居）民委员会财务审计和村（居）“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 108 |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 |
| 109 | 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转办涉及本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 110 |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便民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3项） | | | | |
| 1 | 联合办信办案和监督检查。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1.整合“室组地”工作力量，指派监督检查、案件查办人员，成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组开展相关工作； 2.对全县县管干部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置； 3.制定工作方案，对全县各单位开展监督检查、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 1.按照“室组地”协调工作组统一安排调度开展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2.开展调查取证，落实处分决定执行；  3.提供人员、资料等必要支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
| 2 | 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政治建设考察方案，明确访谈提纲、访谈要求、反向测评表及考察内容；  2.对乡镇班子成员个别谈话，走访调研，形成综合研判考察报告；  3.推动考察成果综合运用。 | 1.学习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相关文件，做好访谈准备工作； 2.提供班子及个人自评材料； 3.安排人员参加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期间谈话。 |
| 3 | 村（居）“两委”班子运行情况中期评估。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全县村（社区）“两委”班子运行情况中期评估； 2.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届中分析工作结果运用。 | 1.对村（居）“两委”班子及成员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走访调研，形成综合研判报告； 2.上报届中分析研判材料至县委组织部； 3.推动成果综合运用，作为“两委”换届的重要依据。 |
| 4 | 村（居）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 | 县委组织部 | 牵头抓总、协同联动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党（工）委，统筹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任职备案、履职备案、离职备案、日常管理等工作。 | 收集上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基本情况备案表》、考核材料、学历（培训）材料、入党材料、表彰奖励材料、违纪违法材料、任免材料等。 |
| 5 | 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从“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报名推荐、资格联审、公开比选、深入考察、体检、任命或选举、备案管理、任前培训工作。 | 1.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2.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单位公示； 3.通知报名人员提供参加比选所需的材料； 4.办理入编、工资待遇等手续。 |
| 6 | 从优秀村（居）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制定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实施考核招聘工作，开展资格联审、体检、人选考察工作；  2.县委编办负责做好考核招聘人员用编工作；  3.县人社局负责做好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审批工作。 | 1.摸底上报符合考核招聘基本条件的村（居）党组织书记名单； 2.做好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民主测评、集体研究工作； 3.做好人选考察、公示等工作； 4.办理聘用、入编、工资待遇等手续。 |
| 7 |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评选等表彰工作； 2.审核表彰激励对象名单； 3.组织开展中央省市“两优一先”评选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4.组织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1.按照评选表彰范围、条件，确定“两优一先”推荐对象； 2.上报推荐登记表及事迹材料佐证材料； 3.统计上报符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的名单； 4.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 8 | 培养教育管理选调生。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安排选调生到村任职；  2.抓好选调生的教育培养、跟踪管理和选拔使用；  3.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 1.做好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培养；  2.对选调生进行年度考核；  3.对任职期满的选调生出具考核意见。 |
| 9 | 村（居）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制定换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方案并成立考察组；  2.将考察情况提交县委集体研究。 | 1.组织人员参加个别谈话、民主测评； 2.出具村（居）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现实表现材料。 |
| 10 | 规范村级组织挂牌。 | 县委组织部 | 1.规范村级组织的挂牌名称、数量、规格、标准； 2.督促乡镇（街道）指导村（社区）按要求规范挂牌； 3.不定期核查村级组织挂牌情况。 | 1.按上级标准指导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挂牌； 2.不定期对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挂牌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 11 | 规范管理抽借调人员。 | 县委组织部 | 1.严格落实抽借调人员制度； 2.制定清理违规抽借调乡镇（街道）人员工作方案，指导各单位清理违规抽借调乡镇（街道）工作人员； 3.明确抽借调情形、条件，规范抽借调程序，督促违规抽借调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返岗履职。 | 1.摸底并上报违规抽借调工作人员情况； 2.通知违规抽借调工作人员限期返岗履职。 |
| 12 | 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2.个别谈话、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形成考核结果； 3.研究确定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4.做好考核结果反馈和运用。 | 1.提供领导班子及个人述职报告、年度考核登记表； 2.采取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总结述职； 3.组织人员参加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 4.上报考核相关资料。 |
| 13 | 开展村（居）党员档案“县级统管”。 | 县委组织部 | 1.依托县档案馆建设党员档案管理场所，保障党员档案日常管理经费； 2.负责村（社区）党员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 1.整理党员档案，审核合格后移交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 2.按程序查阅、借阅、转递党员档案。 |
| 14 |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组织“乡村学堂”活动。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组织各乡镇（街道）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工作； 2.审核乡镇（街道）推荐的报名人员名单并组织培训； 3.指导各乡镇（街道）全年至少开展2期“乡村学堂”活动。 | 1.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初步推荐工作；  2.开展“乡村学堂”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
| 15 |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 1.县委组织部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县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村主干购买养老保险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 | 1.抓好村干部基本报酬、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员名单，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工作，及时上报村干部报酬异动名单； 3.上报已购买养老保险的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名单； 4.负责开展村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确定年终绩效考核奖励。 |
| 16 | 为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组织村干部集中体检。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为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集中组织村干部进行健康体检； 2.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村干部体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经费。 | 1.统计上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村干部基本信息；  2.按照县委组织部统一安排，通知村干部进行健康体检。 |
| 17 | 规范管理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 1.县直机关对派驻乡镇机构人员进行业务指导、考核； 2.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评先评优事前书面征求乡镇党委意见。 | 1.对县直机关派驻镇机构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勤； 2.对拟调整、评先评优的县直机关派驻镇机构主要负责人选提出书面意见。 |
| 18 | 县管干部选拔任用及职务职级晋升。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人社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开展县管干部选拔任用及职级晋升工作，对公务员（参管人员）县管干部职务异动后的工资审批； 2.县人社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职务异动后的工资审批工作。 | 1.提供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2.党委会议讨论研究推荐； 3.协助考察组考察，组织干部职工测评； 4.呈报干部考察相关材料。 |
| 19 | 按规定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人大机关  县政协机关 | 县委组织部、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分别组织开展县级及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考察、选举、推选工作。 | 1.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2.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
| 20 | 农村党员远程教育。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乡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农村党员教育； 2.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经费。 | 1.规范使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经费； 2.组织农村党员通过远程教育设施参加线上教育培训。 |
| 21 | 处置网络舆情。 | 县委网信办 | 1.对群众网上反映事项及时登记、转交属地办理； 2.落实重大、紧急舆情信息报告制度。 | 1.制定网络舆情应急预案； 2.接到群众反映事项的网络舆情后，及时开展实地调查； 3.给予书面或电话回复。 |
| 22 | 开展巡察工作。 | 县委巡察办 | 1.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2.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 1.自觉接受巡察，做好迎接巡察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居）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居）巡察整改工作。 |
| 23 | 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 | 县审计局 | 1.对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状况进行审计监督； 2.对乡镇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 1.对审计反馈的问题建立台账；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上报整改情况。 |
| 二、经济发展（3项） | | | | |
| 24 |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 县发改局 | 1.研究提出全县重点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跟进督促落实相关执行情况； 2.重点项目建设数据统计和信息采集； 3.重点项目建设参建单位业绩记录，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成果及使用情况评价，为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具体问题和项目进度调度提供服务，收集整理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及信息，为研究拟定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有关政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1.摸底申报项目； 2.协助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上报重点项目有关数据。 |
| 25 | 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组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资料审查、合同签订、价款结算、交易鉴证、资料管理、政策咨询、监督管理、培训指导等工作；  2.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交易标的权属、受让方资格、土地规划和用途等交易资料和信息，组织招标和采购项目预决算。 | 1.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资料和信息的收集汇总、查验审核、登记录入； 2.提供政策咨询，做好资料归档备案和纠纷调解工作。 |
| 26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经营指导服务。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局 | 1.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申报和评审，督促监管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2.县发改局负责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工作；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年报申报、变更、注销工作； 4.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税务申报工作。 | 1.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关政策； 2.推动种养大户和微型农业企业注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培育县级以上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政策，摸排融资需求。 |
| 三、民生服务（5项） | | | | |
| 27 | 发展慈善公益事业。 | 县民政局 | 1.宣传、组织全县慈善相关活动，制定工作方案，管理资金账户，审核慈善捐赠救助对象资格，进行捐赠救助； 2.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 3.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4.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5.负责慈善资金的使用、管理。 | 1.宣传慈善救助政策，摸排并上报需捐赠救助的名单； 2.参与慈善募集工作，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帮扶。 |
| 28 | 殡葬管理及改革。 | 县民政局 | 1.推进殡葬改革，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  2.承担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殡葬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 1.开展文明丧葬宣传工作，对违反殡葬管理法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2.推动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积极推广和倡导低碳文明祭扫。 |
| 29 |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县水利局（牵头）  县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 1.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饮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申报、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制定供水保障管护机制、应急预案；  2.县卫健局负责水质监测；  3.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负责水源地的划界、保护和已划定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 | 1.参与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 3.对饮水供应不足和无需专业力量即可判明的水质不达标的区域进行摸排上报。 |
| 30 |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救助。 | 县卫健局（牵头）  县妇联 | 1.县卫健局负责制定“两癌”检查项目计划，开展全县宫颈癌防控预防针宣传和疫苗接种工作； 2.县妇联组织实施全县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 1.负责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宣传工作； 2.负责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并报批。 |
| 31 |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 县残联  县医保局 | 1.县残联负责全县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残疾人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残疾人教育就业保障工作、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和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落实项目资金，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归档管理等工作。 2.县医保局落实残疾人医保参保补助、审批和发放。 | 1.对辖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开展基本状况调查； 2.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3.做好高中及以上阶段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教育资助摸底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1项） | | | | |
| 32 | 防范和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妇联 | 1.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妇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开展防范和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对旅馆业未严格落实“五必须”要求的，对娱乐场所存在违规接纳、招聘未成年人或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问题从严打击；对重点女童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心理辅导、送教等工作； 2.县公安局统筹各派出所做好辖区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 1.开展防性侵宣传工作； 2.参与县集中整治巡查； 3.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
| 33 |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 1.县委政法委负责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 2.县法院负责审理涉黑涉恶案件； 3.县检察院负责对涉黑涉恶案件提起公诉； 4.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黑恶势力等有组织犯罪工作； 5.县司法局提供法律服务。 | 1.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 2.加强巡查和线索摸排，发现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并及时上报。 |
| 34 | 开展反恐工作。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 1.县委政法委组织开展全县反恐工作，强化反恐宣传教育； 2.县公安局开展涉恐风险隐患排摸，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 | 1.开展反恐宣传教育； 2.参与涉恐风险隐患排摸，及时上报涉恐信息。 |
| 35 |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 1.县委政法委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2.县教育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县中小学校进行排查摸底； 3.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负责完善学校及周边交通警示标识，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安排警力在校门前进行交通疏导，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打击非法载运学生问题； 4.县住建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强化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配合县教育局抓好校车安全工作； 6.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加强学校及周边文化市场监管，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整治； 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查、检查、指导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对学校周边危险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使用场所、设施进行排查整治； 8.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学校周边“三无”食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监督管理，严防中毒事故发生。 |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辖区内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执法。 |
| 36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 1.县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制定重大活动秩序维护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维稳安保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活动秩序与安全，处置突发事件。 |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37 |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 县政府办（牵头）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 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工作，依法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和组织。 |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摸排收集、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3.做好受损群体的思想疏导。 |
| 38 | 校园安全管理。 | 县教育局 | 1.指导建立家校社“三位一体”监管体制，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学校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掌握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4.接到事故报告后，组织开展学校安全事故善后处理。 | 1.安排人员到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宣讲； 2.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
| 39 | 校车安全管理。 | 县教育局（牵头）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 1.县教育局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并征求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意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上报县人民政府；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县政府办负责组织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 3.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 4.县公安局负责查验校车，发放校车标牌；依法发放、注销、收回校车驾驶证；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机动车不避让校车及其他危害校车安全的违法行为；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处置或维修养护职责范围内校车行驶线路的安全隐患； 6.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校车采购的指导，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校车产品的违法行为，保障校车产品质量安全。 | 1.参与上级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的实地勘查； 2.排查辖区内校车行驶线路安全隐患，处置或维修养护职责范围内校车行驶线路的安全隐患，上报养护职责范围外校车行驶线路的安全隐患。 |
| 40 | 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 县公安局（牵头）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 1.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涉诈境外人员并进行稳控； 2.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县教育局负责对本县中小学生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 1.开展涉诈宣传、线索摸排工作； 2.根据县公安局推送的境外涉诈高危人员信息，配合辖区派出所做好劝返工作； 3.加强涉诈高危人员的思想教育。 |
| 41 | 社区戒毒（康复）。 | 县公安局（牵头）  县人社局  县司法局  县卫健局 | 1.县公安局负责全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作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接返出所戒毒人员，并拨付工作经费；强化涉毒人员管控，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行为，进行依法打击；教育、劝诫吸毒人员；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  2.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 1.与社区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 2.为社区戒毒人员开展戒毒知识辅导； 3.对社区戒毒人员进行教育、劝诫； 4.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5.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人员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
| 42 | 禁毒工作。 | 县公安局（牵头）  县政府办 | 1.县政府办负责全县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向乡镇（街道）及时推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信息，组织力量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 |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制止、铲除，并向县公安局或者辖区派出所报告。 |
| 五、乡村振兴（4项） | | | | |
| 43 | 争取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和把关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拨付、配套项目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工作。 | 1.上报有意愿申报及实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村（居）名单； 2.组织村（居）做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论证、评估、申报和实施工作； 3.参与县直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4 | 推行农机社会化服务。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统筹全县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2.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业机械化服务向市场化、规模化、信息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 3.对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进行核验、公示和发放。 | 1.宣传、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 2.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初审和公示。 |
| 45 |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的复核、项目资产管理进行汇总、登记、管理；  2.不定期监管项目的运行情况。 | 1.摸排乡村振兴项目需求； 2.初审上报乡村振兴项目有关资料； 3.参与乡村振兴项目的验收。 |
| 46 | 动物疫病防控。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动物防疫、疫情应急处置； 2.负责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预警预报； 3.负责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 4.组织实施县内动物防疫检疫； 5.开展动物卫生监督。 | 1.负责动物防疫宣传、疫情排查，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2.组织实施畜禽强制免疫； 3.参与疫情应急处置。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 |
| 47 | 培育、选树、宣传先进典型。 | 县委宣传部 | 1.制定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表彰方案； 2.向中央、省、市推荐先进典型； 3.宣传各行业各战线先进典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 1.挖掘各行各业先进典型； 2.向上级推荐先进典型； 3.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 |
| 48 |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 县委宣传部 | 1.研究制定巩固工作实施方案； 2.督促各单位落实工作责任。 | 1.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工作。 |
| 七、社会管理（3项） | | | | |
| 49 |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 | 县教育局（牵头）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卫健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红十字会 | 1.县教育局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2.县民政局负责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乡镇（街道）利用自然水域建设安全游泳场所，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4.县卫健局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培训； 5.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 1.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3.在自然水域建成的安全游泳场所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4.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做好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5.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 50 | 地名管理。 | 县民政局 |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地名工作，承担县内命名和更名审核。 | 1.参与编制集镇和乡村道路地名命名方案； 2.向上级提出本辖区地名标志设置方案。 |
| 51 |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县民政局（牵头）  县公安局 | 1.县民政局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收容救助、送返安置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核实工作。 | 1.发现和上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 2.及时联系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将辖区内非本镇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指引、护送到救助站； 3.对本镇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通知其亲属接回，并给与适当的救助。 |
| 八、社会保障（3项） | | | | |
| 52 | 发放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贴。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全县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贴审核、造表、指标挂接、发放工作。 | 1.对符合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贴申报条件的对象进行初审并上报； 2.对发放对象进行动态管理。 |
| 53 |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 | 县教育局 |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 3.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4.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1.宣传义务教育政策； 2.明确劝返责任人，做好在义务教育阶段未入学学生的劝返工作； 3.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监护人批评教育。 |
| 54 | 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 | 县人社局 | 1.拟定、发布招聘公益性岗位公告； 2.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笔试，组织拟定人员参加面试，组织选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对选定人员进行公示； 3.及时拨付人员相关补贴； 4.督促用人单位做好人员管理； 5.做好人员有序退出工作； 6.其他涉及公益性开发管理的业务。 | 1.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协议； 2.安排工作岗位，做好日常管理，督促工作履职到位； 3.发放岗位补助； 4.上报退出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 |
| 九、自然资源（8项） | | | | |
| 55 | 耕地占补平衡。 | 县自然资源局 | 1.统筹开展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2.提供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资料；  3.组织开展实地核查、调查、选址、验收、变更入库；  4.统筹全县补充耕地的后续种植以及后期管护工作。 | 1.宣传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2.动员群众参与耕地占补平衡领域的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申请开展验收； 3.开展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4.负责辖区内县级以上项目除外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的占补平衡，保持耕地总量不减少。 |
| 56 | 国土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违法用地图斑问题的核实和技术指导； 2.对违法用地图斑进行交办； 3.对违法图斑（非住宅类）的执法处置。 | 1.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整改和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2.上报问题图斑整改资料。 |
| 57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受理和审查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资料，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 汇总上报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 |
| 58 |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耕地“非农化”（非住宅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负责耕地“非粮化”“非农化”（住宅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 依法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整改或上报“非农化”“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
| 59 | 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 县林业局 | 1.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复核、认定； 2.协调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偿金。 | 1.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受理、调查、初步核实； 2.出具初步处理意见并公示； 3.上报相关资料。 |
| 60 | 保护林草资源。 | 县林业局 | 1.组织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2.通过林地巡查、各级林长报告、群众反映、护林护草员上报等方式，发现林草资源破坏、林地退化等情况，及时规划生态修复项目； 3.登记古树名木信息，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4.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监督管理工作，审批占用林地项目，责令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做出相应处罚； 5.根据上一级林业资源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林业资源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6.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 1.宣传林草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发现林草资源破坏、林地退化等情况及时上报； 3.对破坏林地卫星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巡查监测毁林情况，排查天然保护林保存情况、公益林保存情况、退耕还林地保存情况，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宣传引导群众参与义务植树活动。 |
| 61 |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 县林业局 | 1.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2.负责野生动植物日常救助； 3.负责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行政案件的办理。 | 1.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发现杀害、捕猎野生动物现象或因意外、疫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采挖、采伐、移植等破坏野生植物现象及时上报； 4.引导群众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宣传预防蘑菇中毒知识。 |
| 62 | 发放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 | 县林业局 | 1.制定资金发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向乡镇（街道）下发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到村数据； 3.根据到户名单发放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 | 1.收集初审符合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发放补偿资金条件人员相关材料； 2.督促村委会制定补偿资金到户发放计划，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并公示； 3.审核、上报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发放到户资料及名单。 |
| 十、生态环保（5项） | | | | |
| 63 | 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调查；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检疫。 | 1.宣传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法律法规； 2.加强巡查，发现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
| 64 | 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用薄膜回收。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履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2.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负责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用薄膜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回收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 |
| 65 | 开展禁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 1.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宣传“十年禁渔”政策，对全县“禁渔”水域进行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捕捞、垂钓行为，拆除拆解网围、定制网具，查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违法行为，做好渔民渔船调查摸底、补助对象资格和条件核实、禁捕退捕协调调度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涉渔“三无”船舶进行清理整治； 3.县市场监管局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非法销售、加工野生渔获物行为。 | 1.开展“十年禁渔”政策宣传； 2.在辖区水域内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
| 66 | 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负责拟定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 1.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知识； 2.开展秸秆利用农户或主体调查摸底； 3.组织秸秆利用主体积极参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 4.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分区域、按数量、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秸秆，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5.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
| 67 | 污水处理厂监管。 | 县住建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 1.县住建局负责做好项目立项评估、招投标、建设、质量监理、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负责定期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状况进行监督检测。 |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周边环境巡查，对无需专业力量即可判明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十一、城乡建设（7项） | | | | |
| 68 | 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 | 县自然资源局 | 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对拟申请征收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公告，听取意见和组织听证； 3.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落实有关补偿费用，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申请征地报批，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 5.对签署安置协议又不按协议约定交出土地、腾地的或者对收到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后未按照规定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作出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决定，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做好被征地群众思想工作； 2.参与征地补偿登记、调查； 3.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事项； 4.监督征地补偿费用的分配、管理、使用、公开等情况； 5.参与处理征地补偿纠纷及遗留问题； 6.督促拆迁户依法按期腾房、配合拆除房屋。 |
| 69 | 农村危房改造。 | 县住建局 | 1.对房屋等级进行鉴定；  2.负责危房改造户审批；  3.组织危房改造验收；  4.负责危房改造补贴发放。 | 1.开展C、D级危旧房屋所有权人改造意愿摸底、登记； 2.组织户主做好C、D级危旧房屋改造、腾空、安置； 3.申报危房改造资金。 |
| 70 | 乡村建设工匠教育培训。 | 县住建局 | 1.组织开展全县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以及乡村建设工匠继续教育培训；  2.对于培训合格的，颁发乡村建设工匠证。 |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通知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
| 71 | 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 县住建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县住建局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管管理，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指导居民自建房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将鉴定结果推送乡镇（街道）；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 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6.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管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居民自建房行政许可、安全管理等有关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 1.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对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排查； 2.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3.组织村（居）动态摸排辖区自建房数量； 4.经鉴定为C、D级房屋且有垮塌风险的，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对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
| 72 | 乡道、村道建设管理。 | 县交通运输局 | 1.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按要求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组织实施，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 2.指导和协助乡镇做好乡道、村道规划； 3.根据全县农村公路发展目标，组织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等工作； 4.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 1.拟定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2.做好乡道、村道建设中的矛盾排查与纠纷调解工作； 3.按国家有关规定协调农村公路建设用地，鼓励村委会、村民小组集体研究调整处理； 4.加强乡道、村道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
| 73 | 农村改厕。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改厕项目方案； 2.组织乡镇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 3.组织实施全县改厕项目； 4.对竣工厕所进行验收，发放补助资金。 | 1.开展农村改厕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开展农村厕所排查，上报改厕计划； 3.参与项目验收，负责补助资金发放的初审。 |
| 74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施工环境等工作； 4.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 1.组织做好项目申报、选址、实施，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2.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高标准农田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
| 十二、交通运输（1项） | | | | |
| 75 |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 县公安局（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 1.县公安局负责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完善维护公路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县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加强对乡道的管护，指导村（居）委会管理好村道，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辖区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
|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 | | | |
| 76 | 开展“扫黄打非”。 | 县委宣传部（牵头）  县文旅广体局 | 1.县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2.县文旅广体局组织开展文化市场巡查，依法办理涉黄涉非案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 2.参与巡查检查，上报涉黄涉非线索。 |
| 77 | 推动文化下乡。 | 县文旅广体局 | 1.制定“送戏下乡”年度计划； 2.组织专业院团或购买社会服务开展演出，确保内容符合标准； 3.将“送戏下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监督资金使用。 | 1.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文化下乡活动； 2.提供文化下乡活动所需场所。 |
| 十四、卫生健康（2项） | | | | |
| 78 | 计生奖励扶助工作。 | 县卫健局（牵头）  县计生协会 | 1.县卫健局负责做好县域内各项计生及奖补政策宣传工作；对各项奖补政策资格上报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发放相关奖补资金； 2.县计生协会负责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宣传指导工作；对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组织开展全县计生家庭、特扶家庭的节日走访、慰问。 | 1.做好各项计生及奖补政策宣传； 2.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等各项奖补政策资格进行初审和上报； 3.开展计生家庭、特扶家庭的节日走访、慰问。 |
| 79 | 传染病防控。 | 县卫健局 | 1.开展全县范围内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2.负责县域内的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 1.在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做好村（居）防控工作。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 | | | |
| 80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水文局  县气象局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县发改局负责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承担行业领域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4.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5.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承担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6.县水文局负责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洪旱灾害相关评估； 7.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天气预警和实时气象信息。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受害群众生活救助初审和上报工作。 |
| 81 | 安全生产事故处置。 | 县应急管理局 | 1.制定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接到事故报告后，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负责人，按照救援预案要求，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3.组织人员疏散、安置； 4.开展事故调查。 |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 2.开展事故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维护现场秩序； 3.协助安置人员； 4.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 82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开展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小生产加工企业由县应急管理局监管；小商店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管；小餐饮由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监管；小美容洗浴场所由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管；小网吧、小歌舞娱乐场所由县文旅广体局监管；小旅馆由县公安局监管；小型医疗机构由县卫健局监管；小型学校幼儿园由县教育局监管；履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等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 3.农家乐安全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农家乐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文旅广体局负责旅游景区内农家乐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和协调工作；市场监管局负责农家乐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无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83 | 森林防灭火。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启动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建议，制定扑救方案，应急响应、现场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培训、灭火演练、值班值守、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灭火物资装备管理和检查； 2.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隐患排查、防火设施建设、日常检查、早期火情处置、护林员考核管理等工作； 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森林火灾扑救。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84 | 火灾事故处置。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2.发生火灾事故，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处置险情； 3.负责现场灭火救援工作； 4.开展事故调查。 | 1.发生火灾事故，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及时上报险情； 2.开展火灾扑救先期处置工作，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维持火灾现场秩序； 3.安置受灾人员。 |
| 85 |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城区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3.动员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4.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督促有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 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工作，开展“119”消防宣传教育。 | 1.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负责排查电动车“飞线充电”火灾风险隐患，引导居民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十六、市场监管（1项） | | | | |
| 86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1.加强县域内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统筹协调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负责“管理平台”系统和移动端应用操作培训； 4.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依法依规办理食品登记发证； 5.负责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的选用、培训、管理。 |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包保C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3.排查和上报无需专业力量即可判明的食品安全隐患； 4.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5.推荐负责村（居）食品安全的协管员人选； 6.负责居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风险提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项） | | |
| 1 | 开展“同心园区”“同心项目”“同心社区”“同心乡村”创建工作。 |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承接部门：县直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二、经济发展（2项） | | |
| 3 |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家庭农场主进行推广。 |
| 4 |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调度银行对脱贫户到期的扶贫信贷进行追回。 |
| 三、民生服务（13项） | | |
| 5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 |
| 6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追缴。 |
| 7 | 追缴违规领取低保资金。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调度相关银行进行追缴。 |
| 8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9 |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0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
| 11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负责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 |
| 12 | 追缴违规领取养老保险资金。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调度相关银行进行追缴。 |
| 13 | 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办理。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负责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制作管理、应用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合作银行具体承办此项业务。 |
| 14 | 开展辖区内灌区、人饮工程的用水统计、水量核定、饮水安全核定、用水总结和计划等专业性工作。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辖区内灌区、人饮工程的用水统计、水量核定、饮水安全核定、用水总结和计划等工作。 |
| 15 |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国网供电公司道县分公司、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6 |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
| 17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局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 四、平安法治（8项） | | |
| 18 | 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法院 工作方式：由县法院负责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
| 19 |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做好流动人口登记、管理等工作。 |
| 20 | 开展马路执勤，劝导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组织人员进行执勤和劝导。 |
| 21 | 建立辖区内驾驶人和车辆台账。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完善驾驶人和车辆信息。 |
| 22 | 定期排查隐患车辆，建立台账，对隐患逐步清零。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排查隐患车俩，督促整改。 |
| 23 |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
| 24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5 |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五、乡村振兴（5项） | | |
| 26 | 完成粮食收购任务。 |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改局负责督促粮站完成收购任务。 |
| 27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 28 | 对乡镇粮食生产工作进行排名。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9 | 审核大棚育秧设施项目。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大棚育秧设施项目。 |
| 30 |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向种植大户推广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31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承接部门：县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广体局组织人员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 32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八、安全稳定（2项） | | |
| 33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 34 | 对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
| 九、社会保障（6项） | | |
| 35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账号绑定。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负责督促银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账号绑定。 |
| 36 | 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 承接部门：县统计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7 | 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督促银行负责办理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 38 |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39 |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核实后，并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
| 40 |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十、自然资源（13项） | | |
| 41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 42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管，对拒不履行的依法查处。 |
| 43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44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45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行为的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46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47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48 | 对辖区内矿山进行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整改、事故防控、生态修复、打击违法生产开采等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
| 49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 50 |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
| 51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 52 |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
| 53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 十一、生态环保（4项） | | |
| 54 |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运营管理。 |
| 55 |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核实、督促整改，并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
| 56 | 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县农业农村局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57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
| 十二、城乡建设（7项） | | |
| 58 |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城管执法局负责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
| 59 |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
| 60 |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开展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 61 | 对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的处罚。 |
| 62 | 对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 63 | 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在建工程涉及的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换届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在建工程涉及的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 |
| 64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 十三、交通运输（7项） | | |
| 65 | 开展聚焦国省道沿线交通事故精准防控工作，要求镇村干部对重点人员、重点车辆精准摸排、精准包保、精准防控。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开展聚焦国省道沿线交通事故精准防控工作。 |
| 66 | 开展湖南省县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系统推送预警信息整改工作。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做好预警信息整改工作。 |
| 67 | 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 |
| 68 |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
| 69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 70 | 开展县道以上公路水路联防工作。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县道以上公路水路联防工作。 |
| 71 | 辖区内车位划线施工协调。 |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县域内车位划线施工协调。 |
| 十四、卫生健康（3项） | | |
| 72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负责。 |
| 73 |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负责。 |
| 74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3项） | | |
| 75 |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 76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 77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 78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 7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 80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81 | 对零售经营者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零售经营者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 8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 8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84 | 对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
| 85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情形的处罚。 |
| 86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情形的处罚。 |
| 87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形的处罚。 |
| 88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情形的处罚。 |
| 89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情形的处罚。 |
| 90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情形的处罚。 |
| 91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情形的处罚。 |
| 9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 93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情形的处罚。 |
| 94 |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情形的处罚。 |
| 95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 96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情形的处罚。 |
| 9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 十六、市场监管（3项） | | |
| 98 |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 99 | 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督检查、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 100 | 要求使用和推广登记“食安湖南综合服务平台”并在平台填表、打卡、留痕。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十七、综合政务（2项） | | |
| 101 | 要求在省、市媒体发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宣传稿件。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02 | 要求事业编制人员进行线上付费培训。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负责开展免费培训。 |